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17] 85 号

### 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

#### 当事人: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中国高科; A 股证券代码: 600730;

余丽,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周伯勤,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

韦俊民,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;

郑明高,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;

刘玮,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; 刘丹丹,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 俞惠龙,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 夏杨军,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 卢旸,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 林学雷,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 龚民煜,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 孙醒,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陈卫东,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潘国华,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

经查明,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)在关联交易决策、信息披露方面,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违规行为。

### 一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

2012 年 9 月,中国高科全资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武汉国信)向公司大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方正集团)实际控制的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公司(以下简称武汉天馨)出售武汉国信新城、国信馨园两处共 60 套商铺,作价 5,106.59 万元。2012 年 12 月,因采购项目所需型材、玻璃,武汉国信向方正集团实际控制的武汉天赐商贸发展有限公

司(以下简称武汉天赐)先后支付4笔采购款,合计金额236.79万元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累计达5,343.38万元,占中国高科201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.15%。其中,武汉国信向武汉天馨销售60套商铺的关联交易实现税后净利润1,646.89万元,占中国高科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9.15%。该笔交易对中国高科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但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上述关联交易直至2016年12月20日公司就收到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发布的公告中才予以披露。

# 二、贸易收入会计处理出现重大差错,导致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

中国高科及子公司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高科国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业务。中国高科在2014年年报、2015年年报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中,对相关贸易业务按总额法确认了收入。经核实,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贸易业务中,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实质属于代理业务,并不承担存货风险和信用风险,按照企业会计准则,应对贸易收入按净额法进行确认。因此,公司的前述定期报告中的相关会计处理存在重大差错,导致虚增相应期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。经核实,公司2014年虚增的营业收入约为2.28亿元,占当年总收入比重约为20.60%;2015年虚增的营业

收入约为 8.55 亿元,占当年总收入比重约为 65.19%; 2016 年前 三季度虚增的营业收入约为 11.18 亿元,占当年总收入比重约为 95.80%,金额巨大。上述会计确认差错直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才 予以披露。公司 2014 年年报、2015 年年报、2016 年前三季度财 务报表披露不准确,且未能及时进行更正。

综上,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,也未及时披露;公司定期报告相关内容不准确,其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2.5条、第2.6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5条、第10.2.12条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-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2年修订)》第31条等有关规定。

在责任人方面,对于前述第一项违规,时任公司董事长余丽、时任公司董事周伯勤负责相关交易及资金使用的审批,对前述公司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时任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郑明高,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玮,时任公司副总裁俞惠龙,时任公司董事夏杨军、卢旸、林学雷、龚民煜,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孙醒、陈卫东、潘国华,作为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成员,未能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对公司第一项违规行为亦负有责任。

对于前述第二项违规,韦俊民曾担任公司董事长,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,并代行董事会秘书之职;刘丹

丹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;刘玮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,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。上述人员未能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均对公司的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综上,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称本所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 17.3条、第17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 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中国高科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余丽、时任董事周伯勤予以公开 谴责;对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韦俊民,时任总裁兼财务总监 郑明高,时任董事会秘书刘玮,时任财务总监刘丹丹,时任副总 裁俞惠龙,时任董事夏杨军、卢旸、林学雷、龚民煜,时任独立 董事孙醒、陈卫东、潘国华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,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,可于 15 个 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